# 省委书记在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暖阳如梦 更新时间：2024-08-26

*第一篇：省委书记在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同志们，朋友们：今天，我们欢聚一堂，隆重纪念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在此，我代表中共湖北省委，向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五十年来为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法...*

**第一篇：省委书记在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隆重纪念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在此，我代表中共湖北省委，向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五十年来为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历届省人大领导同志、人大代表和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

心的感谢！我们举行这次纪念大会，旨在回顾总结我省人民代表大会五十年来的辉煌历程和显著成就，进一步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湖北的建立和发展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是历史的选择，是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结果，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愿。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我们所要建立的人民共和国，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政体是基于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庄严开幕，标志着我国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制度正式建立。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选举产生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8月9日至15日，湖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省正式建立。

五十年来，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走过了光辉的发展历程，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的历史性贡献。1954年宪法颁布后的几年间，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积极开展工作，在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设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大规模、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党的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影响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全国范围的经济停滞和社会\*\*，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遭到肆意践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严重破坏。这一时期，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名存实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完成了我们党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党总结历史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在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的同时，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任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0年1月16日，湖北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我省人民代表大会有了自己的常设机关。在此后二十多年时间里，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贯彻中央和省委的一系列重大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的中心工作和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保障和促进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实践，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在地方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开创了我省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五十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从实际出发，共制定和批准了367件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的决定、决议，有力地保证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保障和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评议等方式，加强了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根据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审议和决定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些重大事项，其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全省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方面的决定、决议289项。这些决定和决议，适时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既保证了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又支持和促进了“一府两院”的工作。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努力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认真完成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其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约5500人次。

人大代表在人大工作中充分发挥了主体作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活动，督促办理落实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保障代表的合法权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12695件。地方各级人

大代表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肩负着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重任。五十年来，我省公民中共有80多万人次当选为历届各级人大代表，他们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目前，我省各级人大代表的群体知识结构、年龄结构渐趋合理，民主意识、法制意识和执行代表职务的能力不断增强，已经成为党和国家机关密切联

系人民群众的重要纽带，成为我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力量。

遵照宪法规定，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全省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在省委的领导下，全省各级人大和“一府两院”，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我省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五十年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具有极大优越性、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

第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具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大代表都是民主选举产生的，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人大代表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代表的产生和构成体现了国家的性质，保证了国家权力始终掌握在全体人民手中，人民依法享有法律上和事实上广泛、充分、真实的权利和自由，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这是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国家经受各种风险、克服各种困难的可靠保证，也是社会主义民主区别于资本主义民主的重要特征。实践证明，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种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能够把人民内部不同阶层的共同利益集中起来，能够反映和协调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各方面的利益，把全国人民的力量凝聚起来，共同完成建设和改革的任务。

第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充分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既保证了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又使各个国家机关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它可以真正集中和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同时，在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前提下，合理划分了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既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又避免不必要的牵制，使各个国家机关既专司其职又互相配合、目标一致地开展工作，兼顾了民主和效率两者之所长。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这种体制最符合中国实际，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

第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利于实现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便于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的意志，动员和组织全体人民为实现党的主张而奋斗。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群众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维护和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坚持依法执政，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对人大的领导，主要表现在，支持人大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经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党对国家事务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推荐人事的建议，经过国家权力机关的充分讨论和决定，可以更好地代表民意，集中民智，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动员和组织全体人民在共同的意志下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一起行动。

三、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党的十六大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题中应有之义，正如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上指出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最根本的是要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

第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自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根本保证。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在党的领导下建立的，也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得到发展和完善。我国是一个有近13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人民利益的广泛性和实现人民利益的复杂性、艰巨性，要求必须有一个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坚强的政治核心，来领导人民掌握好国家权力，正确处理各种社会矛盾，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功效，把全国人民的力量和意志凝聚起来，顺利地建设好自己的国家。五十年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历程证明，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担此重任。坚持党的领导，就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地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成为国家意志，努力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

第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人民当家作主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精髓。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是我们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建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发扬民主、反映民情、代表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维护民权，团结一切力量建设人民的国家。只有实行人民当家作主，才能有力促进各界人士的团结，最广泛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把各方面的力量凝聚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来；才能最充分地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力，通过人民群众的实践活动，不断实现理论创新，进而推动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新，使党和国家的各项事业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才能充分反映、有效集中各族各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把权力运行置于人民的监督之下。因此，我们要牢固树立民主意识，逐步完善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配套的各项具体制度，实现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要努力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各项民主权利，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各级人大代表和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要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体察民情，倾听民声，随时了解改革开放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具体困难，积极主动地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代表人民的利益。

第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保证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宪法规定，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依法治国”从根本上说，就是“依宪治国”。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使宪法更加完善，更加符合我国国情，更加体现时代发展的要求，更加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需要。要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学习贯彻宪法结合起来，牢固树立宪法观念。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宪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是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的法定国家机关。同时，宪法又明确规定了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各级人大的基本职权，规定了国家机构的组织活动原则。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本质要求和重要内容。贯彻实施宪法，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最重要的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的各项职能，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监督政府依法行政、“两院”公正司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我省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营造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第四，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事业的推进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要进一步强化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和权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的作用。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结合湖北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要正确处理立法数量与立法质量的关系，把有限的立法资源和时间用在最急需、最有效的立法项目上，把主要精力放在提高立法质量上。在立法工作中要增强维护公民权利的意识，用法律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坚决克服立法中的部门利益倾向和地方保护主义。要拓宽法规草案的起草渠道，进一步扩大公众参与立法的范围和途径，增强立法工作的透明度，保证立法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要努力做好监督工作。党的十六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为此，必须建立起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从决策和执行等环节上加强对权力的监督，保证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谋利益。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对其他国家机关进行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是其他监督不可替代的。加强和改进人大监督，对于保证其他国家机关贯彻实施宪法和法律，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负人民重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一府两院”要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监督；全社会都要支持人大监督，为人大监督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突出监督重点，对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情况，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情况，对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有效的检查监督，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行为。要把人大监督与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紧密结合起来，增强监督实效。

第五，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紧紧围绕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加快推进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作用。加快湖北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我省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与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结合起来，从制度上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从法制上保障全省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人大工作实践中，要切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促进全省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协调发展。各级政府要按照宪法确定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履行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依法行政。各级“两院”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切实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全省各级政权机关都要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负责、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共同推进全省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努力实现“湖北经济社会发展走在中西部前列”的目标。发展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改善和提高，是为了人的全面发展。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都要坚持以人为本，以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切实保障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共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成果。

同志们，朋友们!我们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我们肩负着重大而光荣的历史使命。我们坚信，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展现出更加强大的活力和更加旺盛的生命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为全面加快湖北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而努力奋斗！

**第二篇：在纪念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欢聚一堂，隆重纪念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在此，我代表中共湖北省委，向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五十年来为我省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的历届省人大领导同志、人大代表和工作人员致以诚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

心的感谢！我们举行这次纪念大会，旨在回顾总结我省人民代表大会五十年来的辉煌历程和显著成就，进一步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增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湖北的建立和发展

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是历史的选择，是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奋斗的结果，体现了广大人民的意愿。新中国成立前夕，毛泽东同志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中指出：“我们所要建立的人民共和国，国体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政体是基于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庄严开幕，标志着我国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的国家政权制度正式建立。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为选举产生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4年8月9日至15日，湖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汉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我省正式建立。

五十年来，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走过了光辉的发展历程，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的历史性贡献。1954年宪法颁布后的几年间，全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积极开展工作，在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建设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和大规模、有计划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绩。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党的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影响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全国范围的经济停滞和社会\*\*，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遭到肆意践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严重破坏。这一时期，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名存实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完成了我们党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党总结历史的经验，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在作出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决策的同时，提出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任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0年1月16日，湖北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我省人民代表大会有了自己的常设机关。在此后二十多年时间里，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党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贯彻中央和省委的一系列重大部署,紧紧围绕省委的中心工作和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把保障和促进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积极实践，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在地方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开创了我省人大工作的新局面。

五十年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从实际出发，共制定和批准了367件地方性法规和法规性的决定、决议，有力地保证了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在我省的贯彻实施，保障和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执法检查、评议等方式，加强了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促进了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根据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代表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审议和决定了本行政区域内的一些重大事项，其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全省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方面的决定、决议289项。这些决定和决议，适时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既保证了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力，又支持和促进了“一府两院”的工作。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努力实现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认真完成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举和任免，其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约5500人次。

人大代表在人大工作中充分发挥了主体作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查活动，督促办理落实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保障代表的合法权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12695件。地方各级人

**第三篇：市委书记在纪念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市委书记在纪念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在此，我代表中共武汉市委，向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五十年来为我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作出重要贡献的历届市人大领导同志、人大代表和工作人员致以诚

挚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向所有关心和支持人大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我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行使国家权力的组织形式，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色和优势，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本质。今天我们举行这一纪念活动，旨在回顾和总结我市人民代表大会五十年来的光辉历程和实践经验，进一步提高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认识，增强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自觉性，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加快推进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具体国情相结合的产物，是人民奋斗的成果和历史的选择。年月日，武汉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标志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并开始依法履行职权。五十年来，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走过了光辉的发展历程，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大的历史性贡献。年宪法颁布后的几年间，全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积极开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从五十年代后期开始，由于党的指导思想上“左”的错误，影响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十年“文化大革命”造成社会主义民主法制遭到肆意践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受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完成了我们党指导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开辟了改革开放和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年月，武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了自己的常设机关，武汉市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和建设得以恢复和健全。

武汉市人大常委会成立二十五年来，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不断加强地方立法，制定和颁布了件地方性法规，保证了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我市的有效实施，对促进和保障我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围绕改革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强化监督，先后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项，组织代表、委员对件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推行执法责任制，组织开展述职评议，有效地促进了“一府两院”改进工作，依法行政，公正司法。根据我市改革发展的需要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作出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住房制度改革、整顿流通秩序、依法治市、加快“武汉·中国光谷”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汛救灾等方面的决议决定，适时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保证了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坚持把党管干部原则和依法任免干部结合起来，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次，为我市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提供了组织保证，总之，我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促进武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协调发展中作出了突出贡献。

（二）五十年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具有极大优越性、适合我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体现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具有最广泛的群众基础。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是我国国家制度的核心内容和根本准则。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人大代表都是民主选举产生的，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人大代表向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代表的产生和构成体现了国家的性质，保证了国家权力始终掌握在全体人民手中，人民依法享有法律上和事实上广泛、充分、真实的权利和自由，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能充分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既保证了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又使各个国家机关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它可以真正集中和代表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同时，在由人民代表大会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前提下，合理划分了国家的行政权、审判权、检察权，既避免权力过分集中又避免不必要的牵制，使各个国家机关既专司其职又互相配合、目标一致地开展工作，兼顾了民主和效率两者之所长。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这种体制最符合中国实际，有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避免很多牵扯。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有利于实现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便于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的意志，动员和组织全体人民为实现党的主张而奋斗。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推荐重要干部，进行思想宣传，发挥党组织和党员的作用，坚持依法执政，实

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党对人大的领导，主要表现在，支持人大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经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党对国家事务作出的重大决策和推荐人事的建议，经过国家权力机关的充分讨论和决定，可以更好地代表民意，集中民智，有利于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动

员和组织全体人民在共同的意志下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一起行动。

（三）胡锦涛同志在党的十六届二中全会上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自觉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不断增强国家意识、法制意识、公仆意识，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必须始终不渝地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自觉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根本保证。坚持党的领导，就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钢领和基本经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觉地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成为国家意志，努力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使党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原则体现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践中，从制度上和法律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实施。各级党委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认真落实中共武汉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和改善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市、区党委要每年听取人大常委会党组的工作汇报，对人大常委会党组就有关事项的请示，要及时研究批复。要坚持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联系人大工作的制度。担任同级人大常委会主任的党委书记，要切实履行人大常委会主任职责。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在同级党委的领导下做好工作。人大常委会党组以及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在依法履行职责时，必须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带头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的决定。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宪法观念和法律意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坚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必须紧紧围绕发展这个第一要务，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加快推进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的作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与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伟大事业结合起来，从制度上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从法制上保障全市的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人大工作实践中，要切实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促进全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全面协调发展。各级政府要按照宪法确定的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履行好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依法行政。市区“两院”要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切实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司法。全市各级政权机关都要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负责、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共同推进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第三，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实现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人民当家作主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精髓。人民是创造历史的动力，是我们的力量源泉和胜利之本。建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发扬民主、反映民情、代表民意、集中民智、珍惜民力、维护民权，团结一切力量建设人民的国家。我们要牢固树立民主意识，逐步完善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配套的各项具体制度，实现民主的法律化、制度化。要努力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各项民主权利，使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各级人大代表和各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要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体察民情，倾听民声，随时了解改革开放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的具体困难，积极主动地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代表人民的利益。各级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在保证人代会期间代表执行职务、履职尽责的基础上，精心组织、不断改进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提高活动质量．努力拓宽代表知政知情渠道，进一步密切同代表的联系，接受代表的监督，切实贯彻《代表法》，维护和保障代表权利，保证各级人大代表在我市政治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四，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保证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宪法规定，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依法治国从根本上说，就是“依宪治国”。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宪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贯彻买施宪法，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最重要的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充分履行好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的各项职能，按照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要求加强地方立法工作，监督政府依法行政、“两院”公正司法，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我市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营造更加良好的法制环境，提供更加有力的法制保障。

第五，必须保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随着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事业的推进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要进一步强化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地位和权威，充分发挥各级人大的作用。要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要正确处理立法数量与立法质量的关系，把有限的立法资源和时间用在最急需、最有效的立法项目上，把主要精力放在提高立法质量上。在立法工作中要增强维护公民权利的意识，用法律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坚决克服立法中的部门利益倾向和地方保护主义。要结合武汉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推进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的实际，进一步加大经济立法在整个立法工作中的比重。要加大监督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加强对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是党的十六大提出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任务。完善有效的国家权力监督制约机制是政治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人大监督是代表国家和人民对其他国家机关进行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是其他监督不可替代的。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监督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按照依法监督、集体行使职权和不包办代替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要切实保证宪法和法律在我市的遵守和执行，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执法检查，深入推行执法责任制，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行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不负人民重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一府两院”要主动接受监督，积极配合监督。全社会都要支持人大监督，为人大监督工作的开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突出监督重点，对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情况，对政府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情况，对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的、有效的检查监督。

同志们，朋友们！我们正处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阶段，肩负着重大而光荣的历史使命。我们坚信，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将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展现出更加强大的活力和更加旺盛的生命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为武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第四篇：在单位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在单位成立五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同志们：

今天，我们怀着无比激动的心情，在这里隆重集会，庆祝\*成立50周年。我代表\*党委、\*领导和全\*广大干部职工向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向与会的全体代表并通过你们向全\*广大干部职工、为\*的发展建设做出过历史性贡献的离退休老同志、各有关单位领导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是\*的基础，自成立以来，在兵\*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保持和发扬我党我军的优良传统，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实地履行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为促进\*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了重大贡献。在经济工作中，\*始终把发展经济和提高职工群众生活水平作为中心任务，坚持以农业为基础，以工业为主导，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工商一体化综合经营，经过50年的建设，自身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在维护稳定上，\*始终坚持劳武结合，寓兵于民，履行保卫边疆、巩固边防，维护祖国统一和社会稳定的重任，坚定地站在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斗争的第一线，经受了严峻考验，做出了重要贡献。\*是开发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是维护民族\*结、保持社会稳定的一支重要力量。\*广大干部职工所取得的成就和为\*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全\*人民是永远不会忘记的，你们的功绩将永载史册。

50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指引下，解放思想，求实创新，抓住机遇，开拓进取，大大加快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使\*的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成倍增长，综合经济实力明显增强，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全\*总资产达到2.24亿元，种植面积13.1万亩，2024年全\*完成国内生产总值7266万元，职均收入7938元。\*小城镇建设取得重大成绩，基础设施和城镇功能日益完善，投资环境不断改善，对外开放步伐加快，第三产业发展迅速，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得到了长足发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丰硕成果，平等、\*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得到巩固和发展，党的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在全\*的地位不断提高，辐射力、吸引力大大增强，为经济的腾飞和全面实现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的50年，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50年，是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不断取得巨大成绩的50年，是\*广大职工\*结奋斗，艰苦创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的50年。

50年的历史证明，党的领导是我们唯一正确的选择；50年的发展历程告诉我们，只有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为指导；只有牢固树立发展是第一要务观念，把争先进位贯穿于各项工作之中；只有牢固确立求真务实观念，集中精力解决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只有牢固树立改革创新观念，注重完善应对新挑战的体制机制；只有牢固树立执政为民观念，努力代表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我们才能战胜各种困难，不断取得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

新的世纪，\*正面临着大开发、大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是，到2024年全\*实现国民生产总值5.25亿元，在2024年的基础上翻3.5番，人均收入达到1.5万元。同时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以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积极探索\*企业股份制改造，提高\*的整体效益和经济实力，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走一产富民，二产强\*，三产稳定繁荣的发展道路，来确保小康社会的实现。在千载难逢的西部大开发历史机遇面前，我们相信，有\*党委的坚强领导，有各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有\*广大干部职工的\*结奋斗，\*的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一定会有一个新的更大的发展。

我希望，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把加快发展作为工作的主题。\*要进一步履行好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必须始终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牢牢把握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思想，千方百计加快发展，努力解决前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为屯垦戍边奠定雄厚的物质基础。要以“三个有利于”和“三个代表”为标准，牢固树立市场经济的观念和强烈的开放竞争意识，正确认识和把握形势的发展变化，不断开拓创新，从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发展的形势和兵\*的使命、作用、现状出发考虑问题，集中精力把自己的事情办好，抓住机遇，加快发展，增强综合实力和竞争力。

要抓住重点，突出特色，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要从总体上提高市场竞争力，最直接的体现还是在结构调整的竞争上。要立足本地资源优势，面向市场，既要重视区域经济专业化分工，又要加强产业间的协作，在安排结构上有进有退，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和竞争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区域经济。要把企业的技术改造放在结构调整的突出位置，促进产业优化和产品升级，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抵御

**第五篇：在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

在庆祝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五十周年座谈会上的讲话同志们：今年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50周年。今天，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召开这次座谈会，主要是回顾总结50年来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总结和回顾我县人大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以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措施，努力开创我县人大工作的新局面。1954年9月15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这次会议，通过了我国的第一部宪法，明确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从而确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这标志着我国已走向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轨道。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确立至今50年来，历史已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经过浴血奋战换来的、在革命建设和经济建设实践中逐步发展、完善起来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适合中国国情的，是有利于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的制度，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历史的选择、是人民的意志。我县于1980年5月，召开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二十四年来，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县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开拓创新，扎实工作，认真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历届人大常委会的老领导、老同志今天也参加了座谈会，他们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我县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为我县的政治稳定、社会安定、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我代表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向他们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一、积极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保障和促进了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县各级人大及其县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基本路线，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及时把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事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积极开展工作，保障和促进了全县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一是加强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主义发展计划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每一个五年计划，各级人大都进行认真的讨论和审议。每年的人代会都认真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算等报告。常委会在每年的第一季度，都及时听取上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报告。针对审计出的问题，常委会责成有关部门进行认真纠正处理，维护了正常财经秩序。在每年的第二季度，常委会都及时听取县政府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委员们先后提出要大力发展经济、努力培植财源、严格依法治税、严格控制支出、严肃财经纪律、牢固树立科学的生财、聚财观念等多项建议，产生了良好的效果。二是加强了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监督。近年来，常委会一直高度重视“三农”问题，始终把强化农业基础地位、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放在监督工作的重要位置。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年年搞视察、听汇报，通过常委会、座谈会、提交意见书等形式，督促政府制定落实支农、扶农、护农的政策措施，切实保护了农民的根本利益，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三是加强了工业企业改革和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按照县委“全党抓经济、重点抓工业”的主导思想，每年都组织人大代表到电缆集团、凤祥集团、森泉集团、仙农集团等重点企业进行视察，对各乡镇的民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并多次在常委会议上听取有关工作汇报。针对工业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常委会先后向县政府提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职能，切实提高服务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加大对企业资金技术投入和人才的引进等建议，加快了我县工业企业和民营经济的发展步伐。在招商引资工作上，常委会机关积极投身于县委提出的“大开放、大招商、促进大发展”的工作中，克服重重困难，每年都超额完成县委分配的招商任务。几年来，常委会还通过视察、调查、检查、听取汇报等形式对我县教育、交通、机构改革、劳动保障、民政、旅游、食品卫生、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实施了有效监督，对牵动国民经济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及时作出了决议、决定，组织视察和执法检查，保障和促进了我县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二是坚持把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根本任务，推动了依法治县的深入开展我县各级人大及其县人大常委会始终把民主法制建设作为重要任务，不断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发挥权力机关的作用，保障了法律法规在我县的贯彻实施，维护了社会稳定，推动了依法治县的深入开展。一是强化了法律监督。历届人大常委会都把保证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贯彻实施作为监督重点，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案件，通过视察、调查、听取审议“一府两院”贯彻实施法律法规情况的汇报、个案监督等方式，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了法律法规在我县贯彻实施。仅98年以来，我县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154个，每次听取汇报前，县人大常委会都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和有关人员对该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专门调查、了解，做到掌握情况，更好的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各种类型的视察、执法检查120余次，向执法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400余条，切实纠正了一些违法行为，推动全县各项工作的开展。同时常委会还加强了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促进了行政司法部门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二是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全县各级人大及其县人大常委会把以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参与制订普法规划、作出普法决议、举办普法学习班、组织执法检查等各种途径，加大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宣传教育力度。今年3月份，常委会结合《宪法》修正案颁布实施，邀请省、市有关法律专家，举办了行政、司法人员法律学习培训班，培训学习《宪法》、《行政许可法》等十三部法律法规，提高了行政、司法人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了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近年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两个五年依法治县规划，深入开展了四个五年普法教育，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增强了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的自觉性。

三、认真做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和监督，加强了地方国家政权建设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多年来，我县各级人大及其县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为地方国家机关建设提供了组织保证。自98年以来，常委会对“一府两院”被任命人员共组织28次法律考试，任免国家机关人员558人。同时常委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任命人员的监督，有力促进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解放思想，干事创业，恪尽职守，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各级人大代表有效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组成人员的重要作用一是充分发挥了代表的模范带头作用。98年换届以后，常委会按照便于组织、便于活动的原则，把驻乡镇的代表编成143个代表小组，驻县直部门的代表划分了5个小组，积极组织代表开展“六个一”、“五带头”活动，要求代表每月集中学习一次，宣传一项法律，搞一次集中视察，联系一批选民，为群众做一件实事，提出一条好的建议；要带头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人大决议决定，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完成政府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带头发展经济，带头抵制各种错误思潮和行为。活动中广大代表在自己遵纪守法，勤劳致富的同时，积极帮助带领广大群众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抢抓机遇，发展经济，真正发挥了桥梁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推动我县经济发展，促进社会稳定和进步的一支生力军。二是充分发挥了代表监督职能作用。在各级人代会期间，广大代表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每个报告，积极提出方案、建议、批评和意见。通过常委会督促政府办理和落实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有力地促进了全县各项工作的开展。近年来，常委会注重组织代表搞好评议工作。评议中，各位代表从工作实际出发，既充分肯定成绩，又实事求是地指出问题。对评议的情况，常委会督促被评部门制订详细的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并组织部分代表视察、检查整改情况。2024年底，常委会组织290名县级以上代表对全县75个单位进行了评议，提出整改意见90余条。全县16个乡镇组织代表1282人，对20个乡镇职能部门的工作进行了全面评议，共提出整改意见800余条，通过评议既强化了人大监督职能，也进一步增强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民主意识、法制意识和公仆意识。

五、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有了很大改善和加强多年来，常委会相继制订通过了《阳谷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自身建设的决定》、《阳谷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等规章制度，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从学习、思想、作风、组织、制度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常委会始终坚持这些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务实高效、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开拓创新”的战斗集体。常委会机关规定每周二、五为集中学习日，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人人建立学习笔记，定期召开学习座谈会，进行思想交流，保证了学习效果，先后系统深入地学习了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了《宪法》、《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各种形式的学习，有效地提高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理论水平，保证了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同志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成立50年来，社会主民主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县的人大工作也有了长足的发展。这充分表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制度具有无可比拟的优越性。实行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直接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本质，保证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是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必由之路；实行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是党和国家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同群众血肉关系的主要渠道；实行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有利于党对国家事务的领导，便于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的意志。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实践中将日益发展和完善，并在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今天，我们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最重要的是认真贯彻实施《宪法》，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总结人大工作的经验，努力做好新时期的人大工作。从人大及其常委会建立以来的实践中，我们取得了不少有益的经验，其中最值得在以后工作中认真吸取的有以下几点：

（一）必须坚持依靠党的领导这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挥权力机关作用的根本保证，也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经验。几十年来人大工作的实践证明，坚持党的领导同发挥国家权力机关作用是一致的。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用，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加强和完善，可以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所以，任何时候，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我们最大的政治优势，任何削弱、淡化党的领导的观点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坚持依靠党的领导，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通过国家形式，使党的主张经过法律程序变成国家的意志。要实现这一点在实际工作中应该做到：一是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开展工作、行使职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积极开展工作，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二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主动向党委汇报工作。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大事项，应及时请示、报告同级党委，取得党委的领导和支持，把人大工作自觉置于党的领导之下。三是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委提供重要情况，提出工作建议。总之，要坚持依靠党的领导，既需要党委重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也需要人大正确处理好服从党的领导、遵守党的纪律与人大行使民主权力的关系，通过各种方式及时地了解、掌握和贯彻党委的主张和意图，在党委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地依法行使职权，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必须坚持依法行使职权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职责是保证宪法和各项法律正确实施。坚持依法行使职权，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三项职权，即重大问题决定权、监督权、任免权。其中最主要的是要认真行使好监督权，加强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促进其正确决策，依法办事。要加大监督力度，注重监督效果，健全监督机制，做到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监督。同时要依法行使好重大问题决定权和人事任免权，保证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保证党的意图与人大依法任免的统一。只有把法律规定的这几项职权全面、准确、有效地用好了，才能真正树立起国家权力机关的权威和形象，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才能在实践中不断发展，不断前进。

（三）必须充分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人民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主体，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的基础，也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因此，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应当树立对代表负责、对代表服务、受代表监督的观念，积极为代表履行职责创造条件。在实际工作中，一要积极为代表履行职务提供服务，及时向代表传达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和决定，使代表知情知政。协助代表小组组织安排好调查、视察活动等，为代表执行职务，提供必要的物质保证。二要认真贯彻执行《代表法》，为代表执行职务，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对那些不尊重代表地位、妨碍代表执行职务甚至侵犯代表人身自由的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保护代表的民主权利。三要拓宽监督渠道，发挥代表的监督作用。“一府两院”及其各工作部门，要虚心接受代表的监督，认真办理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四）必须重视加强自身建设实践证明，人大及其常委会能否成为有权威的国家权力机关，真正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身建设搞得如何。因此，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重视和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要完善工作制度，改进工作作风，努力提高整体素质和决策水平，使人大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同志们，回顾人民代表大会成立以来的光辉历程，令人欣喜振奋，展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发展前景，任务光荣而艰巨。我们一定要以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50周年为契机，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宣传我县各级人大成立以来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宣传各级人大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和为改革开放现代化建设建功立业的事迹，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为改革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让我们在县委的领导下，与时俱进，勇于创新，团结奋斗，扎实工作，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把我县建设成经济强县和文化大县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谢谢大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